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55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 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既經完成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程序，且重劃範圍尚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規定，本府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兼復 貴會103年1月9日前重字第1030109001號函。
- 二、請 貴會確依開發計畫書、圖及「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初勘暨查明紀錄表」各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辦理。
- 三、因本案申請範圍內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反對意見，請 貴會積極徵詢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之意願，就範圍內、外不同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協調，並提高同意參加重劃人數及面積比例，且參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規定意旨，擬具重劃計畫書圖草案，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有關人士等舉辦重劃計畫說明會，就本案重劃意旨及相關內容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以利重劃實施推動順暢。
- 四、另為配合本市都市發展，本重劃範圍相關都市計畫草案刻正

於內政部審議中，未來若該位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對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有相當影響及差異(如使用分區、遮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是請貴會於重劃計畫書、圖報核實施前，儘速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查明，並詳實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俾使充分瞭解，務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將結果函復本府，俾免產生民怨。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本府財政處，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隨函檢送本案範圍內公有土地清冊乙份；另抄送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辦公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城市行銷處、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工程科、下水道科)、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及地政處(地用科)，隨函檢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無附件)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辦公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工程科、下水道科)、本府交通處、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本府財政處、城市行銷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